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函

地址：806027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

承辦人：李政頻

電話：07-8210171 分機：1610

電子信箱：nicklee0214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分署秘字第1132100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20500J_1132100257_doc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分署現有非超額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及所屬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友須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，符合規定且有意願移撥服務者，請於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備妥相關資料，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郵寄本分署參加甄選。
- 二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不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三、檢附本分署甄選工友簡章1份；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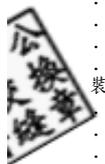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農業部、環境部



副本：



分署長 郭 耿 華



裝

訂



線